

附件 6 各單項考評項目內容

一、道路交通工程組

項目	內容	權重	備註
一、友善機車行車環境	1. 持續檢討車道配置、車道寬度、路邊停車管理，提供機車安全道路空間。 2. 檢討路口汽、機車左(右)轉方式及相關設施配置，提供轉向預告指引，減少汽、機車與行人間轉向交織衝突。 3. 定期維護道路鋪面平整及檢討提高標線防滑係數的必要性。 4. 持續檢視快慢車分隔線及行穿線間距寬度之繪設是否符合規定。	20%	
二、高齡化交通環境的通用設計	1. 道路(路口或路段)設置庇護島，提供高齡或行動不便者穿越路口庇護安全空間。 2. 規劃路口最短行人穿越距離行穿線。 3. 評估及實施觸動延長行人綠燈秒數。 4. 擴大路口轉角處行人空間，適度縮小路口轉向半徑。	15%	說明當年度實施成果具體量化之數據(含影片或照片)
三、行人、學童、行動不便者等弱勢族群用路安全	1. 全面檢視行人通行空間的安全性，確保行人路權優先，擴增行人步道系統。 2. 推動巷道或通學巷安全，規劃(綠色)標線型人行道。 3. 全面檢視各級公路與市區道路道路配置，並增加行人空間 4. 依行人流量及地區特性，建置行人專用號誌及因時因地因人制宜調整行人號誌時制。或行人早開關時相 5. 依行動不便者特性與需要，推動無障礙交通環境及設施維護。	15%	說明當年度實施成果具體量化之數據(含影片或照片)
四、自行車用路安全	全面檢討自行車於人行道、車道、路口空間的佈設型式，規劃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。	10%	
五、善用道安資料平台分析易肇事地點與改善	1. 定期檢討分析交通事故資料，改善易肇事路線、路段、路口、軌道平交道或重大肇事地點。 2. 學校周邊易肇事路段(口)改善(各縣市主管單位依交通事故統計資料篩選改善地點，並訂定學校周邊範圍, 例如：500 公尺) 3. 持續檢討號誌化路口黃燈秒數是否足夠、號誌化路口調整黃燈秒數避免車輛闖紅燈、增加全紅秒數減少橫向車輛衝突、檢視及調整行人號誌之設置及時制減少人車衝突。 4. 無號誌路口以標誌、標線明確區分幹支道，加強其夜間照明或警示設施	20%	說明當年度實施成果具體量化之數據(含影片或照片)

項目	內容	權重	備註
六、速度管理	1. 重新檢討公路與市區道路斷面配置，如縮減車道寬度降低車輛行駛速度。 2. 推動交通寧靜區，實施速限 30 公里/小時區域(如學校、社區或行人活動頻繁區域)，並依規定設置速限標誌或標線。	15%	說明當年度實施成果具體量化之數據(含影片或照片)
七、道路施工安全	各級道路施工須依規定提送交維計畫，預告施工區域及運用各類提醒設施，確保人員安全	5%	